

「刀劍系列」解語劍 上

解語劍

慕容美武侠小说作品集



「刀劍系列」解語劍 下

解語劍

美

慕容美武俠小說作品集





刀剑系列

解语剑



ISBN 7-204-04564-5



9 787204 045648 >

ISBN 7-204-04564-5
I·825定价:144.00元
(每套32.00元)

慕容美武侠小说作品集

解 语 剑

上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慕容美武侠小说作品集

解 语 剑

下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又是一池春水绿

——慕容美武侠小说集代序

(一)

近两年，大陆出版界以出版武侠小说名家全集为时尚，其源头当首推三联书店以“大智大勇”推出《金庸武侠小说全集》，作为以学术著作出版见称，一向以“曲高和寡”为其出版风格的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能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率先出版《金庸武侠小说全集》，实有不同凡响的意义：

其一，三联肯定了金庸——也就首肯了武侠小说的文学地位，其影响不下于金庸被排名为“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家”第四，也不下于他本人被聘为北大教授、浙江大学文学院院长。

其二，对于出版界来讲，在金庸小说反复出版单行本后，又以高价出版全集，并取得“双效益”，为“武侠全集”出版开一代先河，于是先后有《古龙作品集》、《梁羽生小说全集》、《温瑞安武侠小说集》、《卧龙生武侠小说全集》、《柳残阳武侠小说集》、《黄易作品集》，以及大陆作家《周郎作品集》等等，这种一时之风，固然和经济利益不无关系，但毕竟也证明了一点：武侠小说作为文学的一种，自有其生命力；其产生、发展乃至至于繁荣，也有其自身的规律，压制与鄙视，都可以影响它，但却不足以限制它。毫无疑问，武侠小说拥有大量读者，这就是它生命之源。

文学作品的优劣，题材和形式决不是分水岭和试金石，而在

于作品本身所取得的艺术成就。单从小说来讲，古今中外，永远有三类小说拥有最广大的读者，那就是言情、武侠和神怪（现代社会转为科幻），追其因，它们都源于人类最基本的生命情感和生理需求，只不过时代不同，其表现形式和风格各异而已。这三类作品都产生过无数优秀之作，我们又有什么理由冠以“通俗文学”一词而不让它们登堂入室呢？难道文学史把《红楼梦》、《水浒传》、《聊斋志异》抛弃不谈吗？没有森林，哪里又会有参天之大树？文学源远流长，正因为汇纳百川，方能奔流不息，绝非一叶障目者所能识奥。“武侠名家全集”争相出版，又碰巧在二十世纪之末，无论是偶然还是必然，总是总结了一个世纪的创作成果，这种总结承上启下，为新世纪新时代武侠小说再发展奠定了良好而又扎实的基础。

正是由于全集的陆续出版，才使我们有机会看到目前的这部《慕容美武侠小说集》。由于版权等种种原因，以前慕容美小说看得并不多，此次能先睹为快，深感其别有一番天地，可谓港台名家之一，虽不能与金庸、古龙、梁羽生争胜，但与温瑞安、卧龙生、柳残阳、萧逸等作家，足以并驾齐驱，可谓环肥燕瘦，各臻其美。

（二）

慕容美本名王复古，生于一九三二年，卒于一九九二年，江苏无锡人，生前在台湾南部重镇高雄市税务机关任税收员。

六十年代，台湾武侠小说界群雄并起，佳作叠出，王复古见猎心喜，于一九六〇年创作武侠小说处女作《英雄泪》，以“烟酒上人”笔名发表，反响不大，但他并不灰心，转年又以慕容美之笔名，陆续推出《黑白道》、《风云榜》等佳作，崛起江湖，被同道所瞩目。此后创作一发不可收拾，竟辞去公职，专门从事武

侠小说创作，一生创作二十余部作品，深受读者喜爱。与号称台湾武林三剑客的卧龙生、司马翎、诸葛青云分庭抗礼，驰誉一时，被称为“三剑一美”。

一九八五年因中风而不得不辍笔，金盆洗手，退出武林，直至一九九二年逝世。

慕容美生在风景秀丽、文化传统悠远、才子辈出的无锡，也具备了典型的江南才子特色。古典文学功底深厚，文史兼涉，又对传统文化中的茶道、棋道、书画等等均有修养，知识极为丰富，故其行文能够挥洒自如，任意东西；兼之文笔优雅，颇具诗情画意，作品能够雅俗共赏。著名台湾武侠小说评论家叶洪生言：“迨至今世，除香港金庸天才高妙，能兼得雅俗共赏之外，台湾唯有慕容美左右逢源，两者兼擅，不让金庸专美于前。”能得武林中之“南叶”推许如斯，慕容美九泉有知，亦足以自傲。

(三)

慕容美的武侠小说，承继了中国古代武侠小说的侠义传统，其作品主人公“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死矣亡生，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与《史记》中游侠的侠义精神，一脉相承，洋溢着一种生命的豪情，义薄云天，生死等闲，显示出崇高的人格力量。与此同时，慕容美作品中追求的侠义精神又自有其独特的内涵，它不像《射雕英雄传》中的为国为民之大侠，也不像《多情剑客无情剑》中的追求内心崇高的剑侠，而是更侧重于把侠义引向人间，平平淡淡的芸芸众生，更需要助人为乐，抱打不平的侠士和英雄。正因平常，才更真实，更有独特的艺术感染力。《十八刀客》中的张弟，只不过要成为一个著名的刀客，白天星帮助他实现了这一梦想；《黑白道》中的司马玉龙，只不过要洗清加在自

己身上的罪名，但要做到这一点，没有五行怪叟的以自身功力相输，决不能实现；《关洛少年游》中的追魂叟，把得来的银钱，送给贫苦人家，自己却吃别人的剩饭；《快刀兄弟》中，更想建立一个桃花源式的地方，收养天下孤儿……如此等等，行侠仗义似乎也并非顶天立地的大豪杰、大英雄才能做到，你、我、他，也许生活中的每个人都可以做到。其实，武侠世界、江湖世界，就在我们的眼前，就是我们生活真实而又曲折的反映。

慕容美武侠小说注重追求人物、情节、故事，乃至语言风格上的变化，绝不千篇一律，千人一面。叶洪生认为慕容美小说的最大特色是“诗情画意”，固然不错，这从他许多作品的名称上就可以看出来，像《秋水芙蓉》、《金步摇》、《翠楼吟》、《烛影摇红》等等，乍看之下，绝不像武侠小说的名字，确实如诗如画，温柔雅致。但单以“诗情画意”四字，绝不能道尽其特色。像《血堡》则奇幻多变，《无名镇》细腻自然，《十八刀客》流畅紧凑等等，各具特色，各具味道。优秀的作家，不断超越自己，优秀的武侠小说家，必须不拘一格，跳出俗套，不但是江湖老套，更要跳出自己的模式，令人耳目一新。慕容美小说在努力追求这一点，所以小说异彩纷呈，好读好看，虽有二十余部，却殊少重复，每一部都是一个全新的感觉，读者自可去品味。如果说慕容美小说的风格，愚以为还是“自然雅致”比较适合。当然，见仁见智，大可不必苟同。

《慕容美武侠小说集》的出版，为武侠爱好者提供了一道新的风景，侠义诸君千万不可错过游览和观赏之机会。

金古生于京东十里堡

1999年4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长安乌鸦满天飞	(1)
第二章	香飘红袖不胜情	(13)
第三章	金谷多宝谷何在	(26)
第四章	快马下关东	(39)
第五章	榴花五月红	(66)
第六章	误闯美人窝	(94)
第七章	玄语妙对结奇人	(111)
第八章	望门兴叹鬼抓魂	(134)
第九章	神女刺客雪母恨	(152)
第十章	知人知面不知心	(179)
第十一章	人财鸟食两相亡	(192)
第十二章	来时有路去无门	(215)
第十三章	张冠李戴误中误	(254)
第十四章	屋漏偏遭连夜雨	(277)
第十五章	蛇神巧计困牛鬼	(311)
第十六章	斗尺难量真君子	(330)
第十七章	步步危机处处过	(349)
第十八章	风雨飘摇天涯路	(367)
第十九章	劫后余生东山起	(405)
第二十章	冤家路窄遇煞星	(421)
第二十一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452)
第二十二章	碧箫吹凤月当楼	(485)

解语剑（上）

第二十三章	忠言逆耳利于行.....	(500)
第二十四章	善恶到头终有报.....	(523)
第二十五章	蓬门今始为君开.....	(546)
第二十六章	怒狮一吼九州寒.....	(560)
第二十七章	碧海青天夜夜心.....	(575)
第二十八章	丧钟惊醒巫山梦.....	(592)
第二十九章	旁敲侧击寻知音.....	(617)
第三十章	柔肠侠骨英雄泪.....	(645)
第三十一章	继往开来解语剑.....	(679)

第一章 长安乌鸦满天飞

“得得答答，得得答答，得得答答……”一片蹄声，突自西大街方面遥遥传来。

居易酒楼上，酒客们神色一紧，相继愕然停杯；蹄声由远而近，夹杂着一串叱喝，呼啸着，经楼下向东门方面骤雨狂雹般疾奔而去，一批刚过，一批又至。就这样，先后持续了将近顿饭之久，蹄声方才逐渐稀落下来。

一名布衣老者，目光偶及梁楹间那方匾额，忍不住轻轻一叹道：“萑苻遍地，劫戮时有所闻，唉，居易，居易，今日之长安，果其乎？居，良不易也！唉唉！”

其他酒客们似有同慨，人人摇头感喟不置，就在这时候，下面大街上，忽有人一路唱将过来道：

人生百岁，七十稀少，更除十年孩童小，又十年昏老。

都来五十载，一半被睡魔分了。

那二十五载之中，宁无些个烦恼？！

歌声虽然有点沙哑，但韵味却是十足。歌声由大街进入楼下，稍微停顿了一会儿，接着，又沿楼梯一步步唱上楼来：

左思量，右思量。

总觉人生似露垂芳草。

遇酒逢花莫闲抛。

追欢要及早，毋惜玉山倒……。

歌声戛然而止，歌者悠然现身。

时下虽为仲秋季节，来人却仍戴着一顶又破又旧的卷边大凉帽。这位朋友不知道是跑路跑热了，抑或刚才的山歌唱得太卖力，上得楼来，人往楼梯口一站，第一个动作便是自头上除下那顶大凉帽，衣领一拉，大扇而特扇。

除去凉帽之后，来人面目清楚出现。此人看上去约在四十到五十之间。荔子鼻，蒲包嘴；一双眼珠又黑又小；就像两大碗白米饭上放的两颗乌豆。而总丑之大成者，则是那两边一高一低、一疏一密的眉毛。

那两道与众不同的眉毛，可说是此人脸上最不安分的一环，上下错动，一刻不停，如果眼睛望向谁就仿佛在跟谁扮鬼脸、递消息一般。

众酒客看清来人这副尊容，无不暗暗为之绝倒。

不过，来的这人似乎毫不介意别人对他的观感如何，乌豆眼满楼溜过一通，最后，以手中凉帽虚应故事地掸了掸身上的那袭脏得发黑的青布长衫，大踏步向东首靠近窗口的一副座头走去。

青衣丑汉现下走去的那副座头上，早已经坐着一名蓝衣少年，当下，青衣丑汉走过去抱着凉帽深打一躬道：“这位弟台……咳……我可以在这边坐下吗？”

蓝衣少年缓缓抬头，目光一扫，淡淡答道：“没有什么不可以，座位都是店家的，朋友爱坐哪里便坐哪里！”

青衣丑汉搭讪坐下，跟着，伙计走过来，哈腰请示客人要点什么酒菜，青衣丑汉支吾了一阵，忽然挥挥手道：“你且站去一边，待本爷斟酌好了自会喊你过来。”

那个伙计眨了眨眼皮，唯唯而退，伙计一转身，青衣丑汉立即以手护颊，将脖子伸过桌心，向蓝衣少年干笑着道：“老弟，咳，您说我该点些什么好？”

蓝衣少年傻了，愣了好半晌，这才咦出声，闪眨着那双晓星般的眸珠，奇道：“怪了，各人各有口味……”

青衣丑汉嘻嘻一笑，涎脸轻声道：“不瞒你老弟说，我身上是一个子儿没有，嘻嘻，所以，咳，这个，咳咳，不巧而已，其实我也不是天天穷……”

蓝衣少年又是一愣，先是有气，继又觉得好笑，忍了忍，勉强皱眉道：“随你点，帐由我付就是了。”

青衣丑汉这下神气起来了，嗓门儿一清，大声吆喝道：“喂，伙计过来！”

那名伙计应声而至，青衣丑汉老实不客气，连点六菜一汤，外加好酒三斤，最后手指蓝衣少年加了一句道：“这位相公请客！”

那名伙计本来就有点起疑，心想：这厮连骨头榨了也值不上三分银子，莫非吃白食来的不成？及至听到他这么一说，忙朝蓝衣少年望去，蓝衣少年点点头，伙计这才安心打躬而退。

青衣丑汉待伙计去后，勾腰堆笑道：“老弟贵姓？”

蓝衣少年淡淡答道：“文束玉。”

青衣丑汉目光微直，喃喃道：“文……？”

蓝衣少年以为对方没有听清楚，接着道：“文武的文，束修的束，金玉的玉。”

青衣丑汉突然警觉失态，啊了一声，忙道：“是的，是的，文束玉，文束玉，文老弟，咳，久仰久仰！”

蓝衣少年文束玉侧目晒然，心想：天下再虚伪，再空洞不过，大概便数应酬场合中“久仰”这两个字了！

按照一般礼节，请教过了别人的名姓，不论对方有没有反问一句，都该马上报出自己的名姓才对，可是，这时的青衣丑汉，在喊完两声久仰之后，竟将自己的名姓略而不谈，干咳了一声又

道：“老弟一向哪儿得意？”

蓝衣文束玉显然是个心胸相当豁达的少年人，青衣丑汉如此不礼貌，他似乎全然没有放在心上。

这时漫不经意地喝了一口酒道：“寄人篱下，糊口而已。”

青衣丑汉又是微微一呆，心底似乎在冷笑着：哼，这小子果然不怎么老实！就凭你小子这身行头，以及这副气派，还有，对了，你小子自称姓“文”，唔……如果，此“文”即那“文”……哼哼，好小子，好个“寄人篱下，糊口而已”，居然在关老爷面前舞起大刀来了！

青衣丑汉心念数转，突然伸出脖子，压低嗓门道：“令尊近来可好？”

蓝衣少年文束玉先是一愣，接着，脸色一变，沉声道：“朋友关切得太过分了！”

青衣丑汉连忙堆笑赔罪道：“是的，是的……”口中一股劲儿赔错认罪，心头却反而感到一阵舒坦，他想：小子一点也沉不住气，毕竟火候还差。

伙计送上酒菜，青衣丑汉一乐，两道阴阳眉更是极尽变化之能事，蓝衣少年文束玉看着看着，终于忍不住怒气全消，发出微微一笑。

青衣丑汉高高拉起两只衣袖，左手执壶，右手拿筷子，一叠声喊道：“来，来，来，请，大家用——唔，菜很好，酒也不错，鱼太咸了点，不过，说良心话，盐放少了也确实不好吃，咳，好酒！”

蓝衣少年文束玉越瞧越有趣，他本来已有几分酒意，这时心胸一朗，脸上顿时浮现出愉悦的笑意。

青衣丑汉一阵急冲锋，这时暂告一段落，直起腰来深深吐出一口酒气，阴阳眉耸动了一会儿，忽然笑容可掬地向蓝衣少年

文束玉问道：“刚才这儿是不是过去很多人马？”

文束玉点头道：“好像是，不过，我没有去留意，你知不知道那都是些什么人物？”

青衣丑汉眼角一溜，含蓄地道：“文老弟真的——”

文束玉似甚惑然，张目道：“什么真的假的？”

青衣丑汉心想：好，你小子装佯你就装下去吧！于是咳了一声，缓缓接着道：“我是说，文老弟真的，咳咳，真的想知道那些人的身份么？”

文束玉坦然点头道：“是的，不瞒朋友说，在下对江湖中种种，虽不在行，却也并非完全陌生，在下在西大街西京双狮镖局担任文牍方面的工作已有一二年，平常时候也曾从那些镖师的口中听到过一鳞半爪，不过，那些家伙似乎本身知道的也很有限，是以每谈到一个人物，或者是一件事，多半是语焉不详……”

这一下，青衣丑汉是真的呆住了！

他见文束玉谈吐温雅，语态从容而真挚，所说各节显属不假，而且双狮镖局就在西大街宜征坊，要加查证，毫不费事。青衣丑汉想着，不禁大感意外，讶忖道：“什么？这小子真的不是某人之子？太奇怪了！”

青衣丑汉本想加以盘问一番，譬如：原籍哪儿？家中还有哪人？年纪轻轻的怎么就要自力谋生？进入双狮镖局又是谁人介绍的？

不过，青衣丑汉最后还是忍住了。他发觉这位文姓少年虽非他猜想中的文某人子，但气质上，却处处透着拔脱不凡，这种年轻人仅能欺之以方，哄骗讹诈那一套是万万行不通的，像刚才一样，一个不检点，只有自讨无趣。

青衣丑汉盘算既定，乃正容发问道：“武林中有段五句歌，老弟听过没有？”

文束玉眨眼反问道：“哪五句？”

青衣丑汉低声道：“‘飞花三奇。流星一绝。血屠胭脂爪。天机斗七巧。芙蓉仙子断肠箫！’——有没有听到过？”

青衣丑汉本想加说一句：“这批奇能异士之中，就有一人姓文，跟你老弟同姓，而且其人面貌也与你老弟差不多——”说完这个，再去留心文束玉的反应，以断定这位文束玉与那位文某人有无血统的渊源；但为了与先前相同的理由，话到喉头，旋又咽下。

文束玉听完这首五句歌，似乎颇感兴趣，他将五句歌词反复念了几遍，最后抬头笑道：“这批人哪几个最厉害？是飞花三奇？还是流星一绝？那位芙蓉仙子所吹的断肠箫箫音一定具有惊人魅力是吗？”

青衣丑汉怔了怔，忽然前仰后合地大笑起来。

文束玉茫然眨眼道：“什么事好笑？”

青衣丑汉笑得发喘道：“错了，全错了！”

文束玉益发不解道：“谁错了？”

青衣丑汉满干一杯，笑道：“这都怪当初编造这段词儿的人太缺德，知道吗？飞花三奇，听起来像一个人，也像三个人，其实却是四个人！”

文束玉一呆道：“如何解释？”

青衣丑汉笑道：“飞花，是指一位绰号叫飞花掌的人，三奇则是潇湘三奇，是三个异姓兄弟。”

文束玉皱眉笑道：“真是不通之至！”

青衣丑汉笑了笑，又道：“不通的还多着呢！流星一绝，流星是流星掌，一绝是九疑一绝，只有两个人，算是比较单纯。底下一句‘血屠胭脂爪’，如果误‘屠’为‘涂’，人家不以为这是代表一个欢喜擦红指甲的女魔头才怪，其实呢？它们乃三大男士之绰号大拼盘也！”